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市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1〕1104 号)的平顶山市 201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

该批次用地共四宗土地,四至如下:

A 宗:征收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1.2525 公顷,东至小路,南至河南煤田地质四队,西至月台河,北至大营社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房屋。

B 宗:征收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0.7615 公顷,东至小路,南至平顶山供电公司,西至月台河,北至河南煤田地质四队;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房屋。

C 宗:征收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6.0619 公顷,东至贾庄变电站、大营社区土地,南至武汉铁路局铁路线,西至月台河,北至矿工路;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房屋。

D 宗:征收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集体建设用地 0.5359 公顷,东至四十六中学,南至平煤集团铁路,西至西高皇住宅,北至平煤三环公司;地上附着物主要有房屋。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属卫东区一级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90.2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 13.2 万元/公顷);西市场街道办事处武庄村属新华区一级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90.2 万元/公顷(含社保费用标准 13.2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试行)》(平政〔2009〕14 号印发)执行,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险费用标准:按照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标准执行,标准为 13.2 万元/公顷。

上述费用共计 1524.2886 万元(不含社保费用),其中武庄村 94.8543 万元、大营社区 1429.4343 万元。

三、该批次用地安置途径采用社保安置、货币安置或住房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卫东分局,逾期被视为同意本通告内容。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联系人: 马 晖 张学慧 电话: 3961708 2689509)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